監察院調查海空軍採購軍品之違失案

~緣起與發現~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自民國 107 至 111 年度辦理「噴嘴等 118 項」及「導風罩等 124 項」計 18 件軍機或軍艦（含兩棲履車）引擎料件採購案，契約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2 億 7,136 萬餘元。但得標廠商竟出具偽變造之原廠證明或進口報單，以不明來源料件冒充原廠新品交貨，取得之契約價金合計高達 1 億 1,767 萬餘元；驗收單位雖已備具辨別該等證明文件真偽之條件，卻仍審查通過，致不明來源料件已安裝於軍機或軍艦引擎使用，而有危害飛航或船行安全之疑慮，監察院爰進行調查。

~改善與處置結果~

國防部依據監察院調查意見，進行檢討改善。關於空軍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於辦理採購案時，因採購契約未規範廠商出具進口報單及壽期證明、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保存採購文件及未依規定參考廠商投標報價訂定底價等缺失等節，經檢討係因相關「人員」未依「規定」及輕忽草率之責任疏失，海軍及空軍對此已提出相關具體精進措施。

針對作業流程規定不足部分，國防部進行落實勤前教育並提醒須注意事項，要求若有審查疑慮則須洽詢有關單位查證，避免誤判，並依料件特性訂定相關生產或檢驗認證文件，另規範承辦單位將驗收情形詳載於會驗結果報告單，以確保採購案之完整性。

又針對人員疏失部分，國防部除懲處失職人員，予以訓誡外，已將本案缺失態樣提報採購檢討會以精進做法，並增加辦理採購人員教育訓練，持恆宣導以強化各單位採購人員驗收觀念，另亦積極參與民間採購實務研習會以及提升驗收作業流程、品質、專業能力。

糾正案 調查案